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 瑞茂 公告编号:2026-0072
债券代码:256290SH 债券简称:24 瑞茂 01
债券代码:256563SH 债券简称:24 瑞茂 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8日、6月9日、6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已100%被司法冻结/冻结,以及被多次轮候冻结,如后续涉及相关处置,可能会对实际控制人稳定性造成影响。

● 公司存在多笔债务逾期及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2026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金融机构逾期和票据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后续可能还会发生债务逾期、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情况。

● 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和第9.3.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公司2026年4月30日起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增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公司2026年4月1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8日、6月9日、6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对所有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调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运营情况

受公司债务逾期及诉讼等事项影响,公司各品类业务销售下降,公司煤炭供应链管理业务分为国内业务和国际业务(包括进口业务和转口业务),其中,国内业务及进口业务基本停滞,由于石化行业产能过剩被不断压缩,公司主动缩减石油加工相关业务规模,公司原有大豆采购加工相关业务暂无法继续推进,目前已就委托加工合作达成一致意见,但具体业务待协商,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减少90.6%,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数,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瑞茂通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重大诉讼事项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传播、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应披露信息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风险提示

(一)相关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8日、6月9日、6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ST”标识及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已100%被司法冻结/冻结,以及被多次轮候冻结,如后续涉及相关处置,可能会对实际控制人稳定性造成影响,控股股东正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以寻求相应化解方案,后续冻结及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诉讼及处罚风险

公司存在多笔债务逾期及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2026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金融机构逾期和票据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后续可能还会发生债务逾期、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四)退市风险

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和第9.3.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起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增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法律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虚假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确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 瑞茂 公告编号:2026-0071
债券代码:256290SH 债券简称:24 瑞茂 01
债券代码:256563SH 债券简称:24 瑞茂 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1.2026年5月26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至今本公告披露之日,新增10起诉讼案件及撤回1项诉讼案件。

2.上市所在地诉讼当事人地位

● 本次涉及诉讼的涉案金额合计:约69,813,852.00万元人民币(已包含再审案件)
● 诉讼、仲裁案件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的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部分案件已二审一审判决或进入执行程序,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根据一审判决结果确认预计负债或按照执行通知书调整相关费用,剩余诉讼/仲裁案件/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续期间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相关诉讼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立案时间	诉讼类型	诉讼涉及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进展情况(具体判决被告承担责任)
1	江苏惠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惠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买方)	2026/1/4	买卖合同纠纷	3,992,781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已撤诉
2	广州市南沙区海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郑州惠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买方)	2026/1/5	买卖合同纠纷	3,132,300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原告撤回诉讼请求
3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	郑州惠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河南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保证人)	2026/1/2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1,076,821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已出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浙江和顺电力材料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2026/1/2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982,888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已出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宇宁宇能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2026/1/25	借款合同纠纷	3,022,689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已出
6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郑州惠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惠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人)	2026/1/15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4,579,684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已出
7	瑞源汇	瑞茂通、和融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2026/3/5	劳动争议	105,123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已出
8	瑞源汇	江苏晋和电力材料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瑞茂通、和融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2026/3/5	劳动争议	7,657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已出
9	瑞源汇	瑞茂通、江苏和顺电力材料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瑞茂通、和融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2026/3/5	劳动争议	5,011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已出
10	瑞源汇	瑞茂通、江苏和顺电力材料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和融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2026/3/5	劳动争议	6,296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已出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2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赎回实施日期:2026年6月16日
2026年6月16日是“洁美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洁美转债”简称为“Z:美转债”;2026年6月16日收市后“洁美转债”将停止交易。

2.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22日
2026年6月22日是“洁美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收市后,持有“洁美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停止交易。

3. 截止至2026年6月11日,距离“洁美转债”停止交易还剩3个交易日,距离“洁美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6个交易日,公司特别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 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23日
2. 转债赎回价格:101.266元/张(含息税)
3. 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30日
4. 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7日
5. 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20日
6. 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9日
7. 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2日
8. 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6月26日
9. 赎回比例: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股公司债券简称:Z:美转债
11. 赎回被赎回: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仍持有的“洁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转称“洁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未持有的“洁美转债”如在被质押或冻结的,建议于转股截止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提前赎回全部发行的“洁美转债”的提前赎回公告,并授权管理层和相关人员负责“洁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一)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二)可转债赎回期限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2020年11月10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3日)止。

(三)可转债赎回价格的调整

1. 赎回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7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权宜发行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

2. 转股价格调整原则

(1) 2021年6月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132.96万股,回购价格为10.19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11,329,479股,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77元/股调整为27.83元/股。

(2) 2021年6月3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1.99996元/股(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83元/股调整为27.8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和2021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3) 2022年6月1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83元/股调整为27.4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4) 2022年6月9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443,600股,回购价格为16.61元/股,回购前公司股本为434,269,336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43元/股调整为27.0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5) 2023年6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5元/股调整为26.9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6) 2023年6月5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95元/股调整为26.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7) 2024年7月1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910,400股,回购价格为16.21元/股,回购前公司股本为432,322,306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75元/股调整为26.8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8) 2024年11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80元/股调整为26.8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前三季度

(一)公司于2026年12月11日披露了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与江苏惠德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法院准许原告江苏惠德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二)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披露了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惠德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南沙区海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法院准许原告广州市南沙区海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起诉。

近日,公司收到原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原告申请将诉讼请求变更为:1.判令被告郑州惠德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损失3130089.90元(相应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三)公司于2026年12月10日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郑州惠德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河南豫益远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郑州通川贸易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借款本金20900000元及利息6766275.5元(暂计算至2025年11月10日,此后利息、罚息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总计不得超过年利率24%为宜);

2.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张广辉对该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张广辉承担清偿责任后可以向被告郑州惠德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追偿;

3.驳回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183元,由被告郑州惠德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豫益远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郑州通川贸易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张广辉承担。

(四)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披露了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浙江和顺电力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信用卡透支借款本金3000元,并支付以2900998.83元为基数按2026年2月1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8%计算的罚息;

2.被告浙江和顺电力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律师费30000元;

3.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岳春燕对上述浙江和顺电力材料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第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岳春燕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和顺电力材料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8650元,由被告浙江和顺电力材料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岳春燕负担。

(五)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披露了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分行信用证融资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宁夏东源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支付信用证垫款本息3000元,并支付以2900998.8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5%支付自2025年12月31日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

2.被告郑州瑞茂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万永兴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郑州瑞茂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万永兴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宁夏东源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3.原告宁夏东源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支付信用证垫款本息3000元,并支付以2900998.8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5%支付自2025年12月31日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

4.被告宁夏东源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支付信用证垫款本息3000元,并支付以2900998.8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5%支付自2025年12月31日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

5.被告宁夏东源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东源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信用证垫款本息3000元,并支付以2900998.8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5%支付自2025年12月31日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

(六)公司于2026年12月20日披露了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郑州惠德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欠款174201.70元并支付利息(以本金1000万元为基数,自2025年12月2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2195万元为基数,自2026年6月18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59926万元为基数,自2026年9月3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10238元为基数,自2025年9月16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均按照按照年利率18%计算利息);

2.被告郑州惠德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欠款19824.70元并支付利息(以本金1000万元为基数,自2025年10月29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止;以本金2026元为基数,自2025年10月30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3.被告郑州惠德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欠款630240103063202632001320311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并支付利息;

如果未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1969元,由被告宁夏东源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瑞茂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万永兴负担,诉讼费460元,由被告宁夏东源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瑞茂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万永兴负担。

(七)公司于2026年12月20日披露了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郑州惠德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欠款174201.70元并支付利息(以本金1000万元为基数,自2025年12月2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2195万元为基数,自2026年6月18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59926万元为基数,自2026年9月3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10238元为基数,自2025年9月16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均按照按照年利率18%计算利息);

2.被告郑州惠德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欠款19824.70元并支付利息(以本金1000万元为基数,自2025年10月29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止;以本金2026元为基数,自2025年10月30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3.被告郑州惠德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欠款630240103063202632001320311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并支付利息;

如果未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1969元,由被告宁夏东源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瑞茂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万永兴负担,诉讼费460元,由被告宁夏东源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瑞茂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万永兴负担。

(八)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了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与嵩翔员工劳动争议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融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资97452元、经济补偿金4985元、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974940元;

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63元,由原告1163元,均由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融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负担。

(九)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了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与嵩翔员工劳动争议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劳动报酬9000元;

2.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经济补偿金49800元;

3.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3441.36元;

4.被告和融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材料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于本判决第一、二、三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0元,由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融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材料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负担。

(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了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与嵩翔员工劳动争议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劳动报酬9000元;

2.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经济补偿金49800元;

3.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3441.36元;

4.被告和融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材料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于本判决第一、二、三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63元,由原告1163元,均由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融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材料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负担。

(十一)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了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与嵩翔员工劳动争议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劳动报酬9000元;

2.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经济补偿金49800元;

3.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3441.36元;

4.被告和融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材料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于本判决第一、二、三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63元,由原告1163元,均由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融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材料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负担。

(十二)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了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与嵩翔员工劳动争议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劳动报酬9000元;

2.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经济补偿金49800元;

3.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3441.36元;

4.被告和融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材料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于本判决第一、二、三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63元,由原告1163元,均由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融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材料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负担。

(十三)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了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与嵩翔员工劳动争议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